

奉派出國時如有一日內跨越兩地區或兩地區以上者，其生活費應以何地為計算基準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6.5.1. 處忠字第 0960002486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奉派出國時如有一日內跨越兩地區或兩地區以上者，其生活費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附註 2，出差人員一日內跨越兩地區或兩地區以上者，其生活費日支數額均以當日留宿之地區為列支數額，不得重複之規定辦理。